

的影响和对周围环境影响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需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二级标准，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需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要求。

2、该项目年产生生活废水 4524 吨，近期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一级标准后排入附近水体；远期待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，废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后排入西店镇市政污水管网，送至西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3、边角料和废塑料由公司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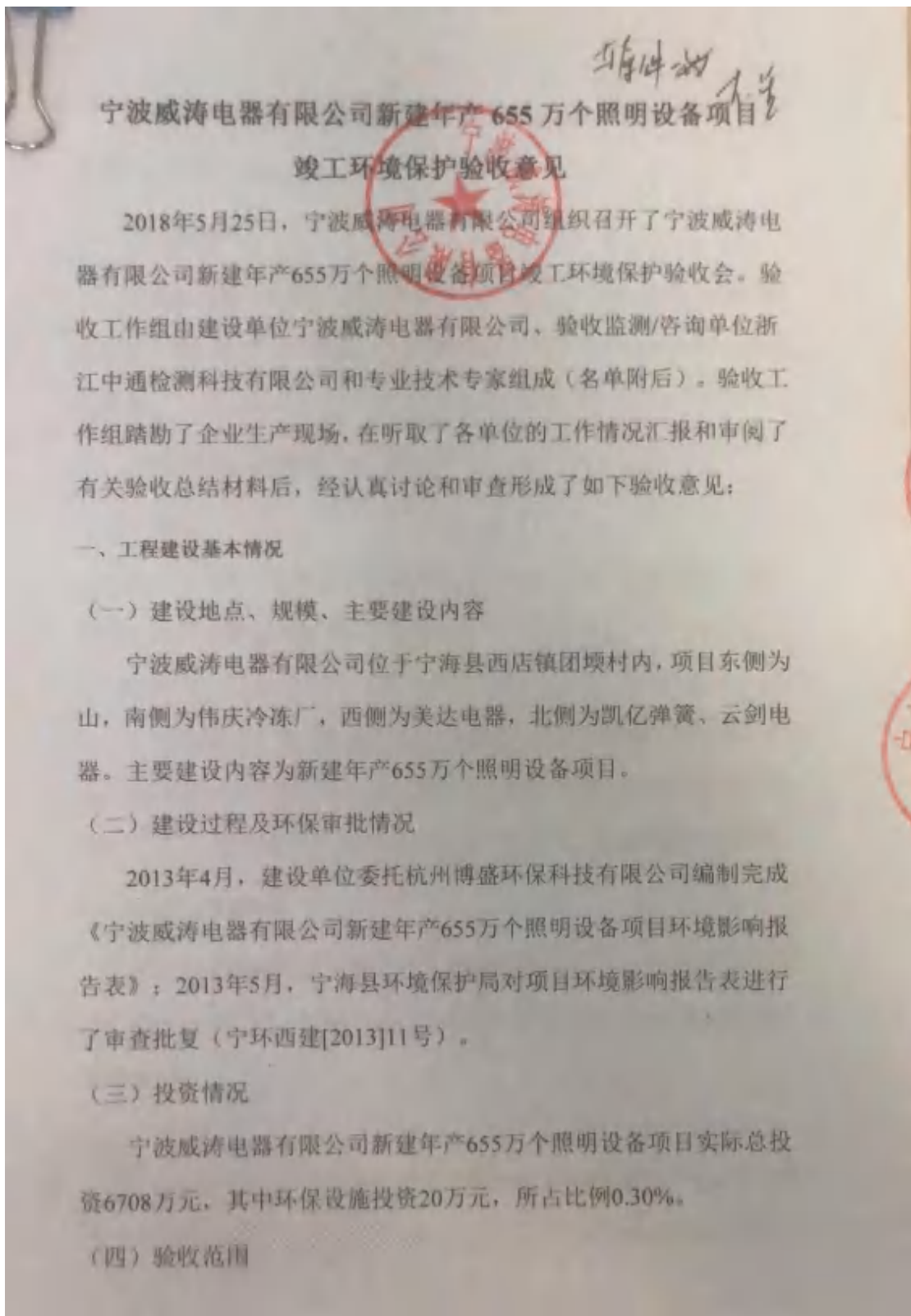
4、加强内部管理，合理布局厂房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2 类标准，厂界西侧执行 4a 类标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，治理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宁海县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## 附件2 原项目验收



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55万个照明设备项目，为整体项目验收。

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、规模、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生产设备数量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，无重大变更。

## 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

### 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宁波翔瑞管道清洗有限公司清运。

### 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、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。焊接废气收集后，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注塑废气通过轴流风机车间整体换风排放；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通过烟道屋顶排放。

## 四、环境保护措施效果

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~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现场监测。根据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ZTJ20180025号的监测结果表明：

### （一）废气

在监测期间，本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”

级标准。

在监测期间，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”厂界浓度限值。

#### 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已按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#### 六、验收结论

经现场查验，《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655万个照明设备项目》环评手续齐备，项目建设内容与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批复基本一致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基本完备，已基本落实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，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，验收资料完整齐全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#### 七、建议和要求

加强环保设备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25日

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655 万个照明设备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单

验收组成员		姓名	职务、职称	联系方式
建设单位	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	张林康	办公室主任	18755211997
监测单位	浙江中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	张陆清	环评师/副经理	13055720018
专家组	宁波市环境科技学会	王小勤	高工	13003742566

2018年5月25日



### 附件3 本项目环评审查意见

#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甬环宁建(2021)121号

## 关于《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年产845万个 照明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审查意见

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要求对年产845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审批的申请报告》及随文附送的《年产845万个照明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)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,经研究,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:

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益驰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,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,原则同意项目《环评报告表》结论。《环评报告表》经审查

— 1 —



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。

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西店镇团埂村 221 号，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。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，利用原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，建成后，总产能为年产 1500 万个照明设备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：

1、注塑废气经收集，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；波峰焊接废气、插件焊接废气、装配焊接废气经收集，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，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特别排放限值。

2、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，清运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。

3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废皂化液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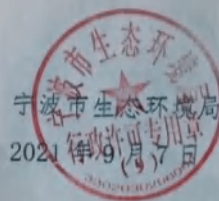
防渗、防雨等措施，并按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》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；其它一般固废按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。

4、加强内部管理，合理布局厂房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标准，其中西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4类标准。

5、本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0.029吨/年，VOCs0.813吨/年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。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



##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回执

###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330226732094049Q001X

排污单位名称：宁波威涛电器有限公司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工业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26732094049Q

登记类型：首次 延续 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1年10月18日

有效期：2020年06月04日至2025年06月03日



#### 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